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0574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承辦人：李奕衡

電 話：02-27196688 分機3375

傳 真：02-25148452

電子信箱：leon.lee@hnfunds.com.tw

10060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華永信字第1090000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MSCI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109年9月28日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並配合修訂投資基本方針，變更本基金種類為『股票型』，以及變更基金名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刪除「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MSCI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 (+All China)）之成份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及「以追蹤MSCI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修正為『投資於國內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物聯網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配合修訂投資基本方針，變更本基金種類為『股票型』，以及變更

基金名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並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二、受益人會議作業程序：

(一)停止過戶期間：

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09年9月28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

(二)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1.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109年9月26日下午五時前寄(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2. 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應於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109年9月26日下午五時前寄(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三、針對此次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如附件)，請各銷售機構協助通知所屬之基金投資人，並請依上述之說明，將所屬之投資人意見彙整於期限前寄(送)達本公司。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元大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新光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銀行—信託部、富邦證券、元富證券、國票綜合證券—國際業務部、丹尼爾投顧、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投顧、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副本：

總經理 黃時彥

裝



線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稿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日
華永信字第 109000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稱受益人會議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下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刪除「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 (+All China)）之成份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及「以追蹤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修正為『投資於國內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物聯網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配合修訂投資基本方針，變更本基金種類為『股票型』，以及變更基金名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考量基金可投資範圍之操作彈性，且本公司投資團隊對物聯網領域相關產業具相當豐富的研究經驗，故擬變更本基金投資策略，跳脫指數權重配置邏輯，採取主動式選股策略取代追蹤指數成分股之投資策略，瞄準全球物聯網產業及相關創新與應用之成長潛力股，挑選財務體質佳、具創新優勢或市場地位的個股。

決議：同意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未達前述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維持原信託契約條文，提案無效。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含當日），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109年9月2日前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2719-6688。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開會通知，基金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109年9月26日(含當日)下午五時前(含當日)寄(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109年9月28日上午十時假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三樓之1)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公告。

郵差先生辛苦了，若無法投遞請速退回！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受益人 台啟

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請先拆開

* 如無委託代理人者請填具第一聯後寄回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擬訂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本年度受益人會議。決議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之修訂並配合變更本基金種類為「股票型」，以及變更基金名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案，本基金修訂如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說明。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稱受益人會議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下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刪除「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 (+All China)) 之成份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及「以追蹤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修正為「投資於國內外地區之股票(含存託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物聯網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配合修訂投資基本方針，變更本基金種類為「股票型」，以及變更基金名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考量基金可投資範圍之操作彈性，且本公司投資團隊對物聯網相關領域產業具相當豐富的研究經驗，故擬變更本基金投資策略，跳脫指數權重配置邏輯，採取主動式選股策略取代追蹤指數成分股之投資策略，瞄準全球物聯網產業及相關創新與應用之成長潛力股，挑選財務體質佳、具創新優勢或市場地位的個股。

決議：同意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決議事項應有代表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本案照案通過，依前述決議事項函請基金管會申請。如未達上述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維持原信託契約，提案無效。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含當日)，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09 年 9 月 2 日前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2719-6688。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開會通知，基金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五時前(含當日)寄(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假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1)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基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通知。

詳請閱「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109 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109 年受益人會議表決作業程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109 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一、表決票應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五時前(含當日)寄(送)達華南永昌投信，逾時表決票即為無效，亦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三、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該表決票均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或其代理人未蓋原留印鑑或簽名，或僅代理人加蓋印鑑或簽名而未附委託書者。
- (二)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無法辨認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
- (四)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與委託書之印鑑或簽名不一致。
- (五)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 (六)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者)。惟當新受益人已依上述規定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印鑑卡，雖未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視為有效。
- (七)使用非本公司印製之表決票。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打“”未於口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表決票塗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四、(一)規定，當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五、其他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除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外，以委託書內有委託書者，

- (一)受益人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其印鑑或簽名。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印鑑。

六、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議定之。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109 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一、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書面表決，訂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起在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1)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職責：

本公司事務管理處為本基金事務代理機構，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之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開票統計及驗票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四、開票程序：

- (一)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二)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應由監督人員依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共同認定之。

五、驗、開票及統計之監督：

由基金保管機構派員監督，並得邀請基金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

- (一)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其他未盡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 | |
|--|--|--|
| <p>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擇一打"✓")</p> <p>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刪除「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 (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 (+All China)) 之成份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及「以追蹤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修正為「投資於國內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物聯網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配合修訂投資基本方針，變更本基金種類為『股票型』，以及變更基金名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考量基金可投資範圍之操作彈性，且本公司投資團隊對物聯網領域相關產業具相當豐富的研究經驗，故擬變更本基金投資策略，跳脫指數權重配置邏輯，採取主動式選股策略取代追蹤指數成分股之投資策略，瞄準全球物聯網產業及相關創新與應用之成長潛力股，挑選財務體質佳、具創新優勢或市場地位的個股。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表決及作業程序：上述決議事項應有代表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條款，並授權經理公司依前述決議事項向金管會申請修約。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維持原契約，原提案無效。</p> | | <p>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p> |
| <p>加蓋原留印鑑</p> | | <p>※右欄未委託代理人時，由受益人使用，委託代理人時，由代理人使用</p> |
| <p>核印</p> | | <p>核權</p> |

出席編號：

| | | |
|---|--|-------------------------|
| <p>第一聯 前(含當日)寄達辦理 使用本委託書者，請於109年9月23日下午五時</p> | <p>委託書</p> | <p>受益人戶號： 表決權數：</p> |
| | <p>茲委託 君為本受益人代理人，就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 109 年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代理本受益人就決議事項行使表決得就有關事情全權處理之。 此致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受益人戶名：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地址：</p> | <p>受益人原留印鑑</p> |
| | <p>核印</p> | <p>代理人印鑑</p> |
| <p>核印</p> | | <p>核權</p> |

| | | |
|------------|---|--|
| <p>第三聯</p> | <p>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受益人如委託代理人時，應使用經理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並於委託書詳載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處地址，並加蓋原留印鑑。 二、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三、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項規定外，有關委託書之事宜準用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p> | <p>行使表決票須知 一、敬請詳閱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委託書使用須知。 二、未委託代理人者，受益人請填具第一聯表決票，並於原留印鑑欄中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五時前(含當日)寄達辦理(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三、受益人行使表決權，不得以另一部份表決權委託他人代理，受益人於委託書與表決票均蓋章者，視為親自行使表決權。 四、委託代理人為行使表決權者，受益人應填具委託書，並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及加蓋代理人印鑑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下午五時前(含當日)寄達辦理(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代理人請填具第一聯表決票並應於第一聯加蓋原委託書上留存印鑑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下午五時前(含當日)寄達。</p> |
|------------|---|--|

台北市 105 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管理部 收

| | | | | | | | | | |
|-------------------------|--|----------------------------------|----------|----------|----------|----------|----------|----------|---------------|
| <p>廣告 台北 台北</p> | <p>信 回 登 局 郵 字 號</p> | <p>號 鎮 鄉 區 市</p> | <p>縣</p> | <p>村</p> | <p>街</p> | <p>段</p> | <p>巷</p> | <p>弄</p> | <p>號之 (樓)</p> |
| <p>收件人：</p> | | | | | | | | | <p>號</p> |